

統合未竟：分裂國家模式視角下的兩岸關係終局

李林杰*、周有翊**

摘要

本文旨在突破長期主導兩岸研究的「統一—獨立—維持現狀」三分框架，從制度演化角度重新理解兩岸關係的可能終局。既有研究多將兩岸視為邊界清晰且相互排斥的既定政治主體，並將統一或分離理解為由政治意志或權力分布所決定的一次性結果，因而難以解釋主權爭議未解卻互動持續存在的現實。本文將政治主體視為制度互動的生成性產物，而非分析前提，並將統一理解為治理協作長期累積後可能形成的制度狀態。基於此，本文提出「生成式終局」框架，以「主權存量—治權增量—利益嵌入—主體生成」構成因果鏈條：主權存量是制度演化的邊界條件，治權增量是跨域治理合作的直接機制，利益嵌入是使合作獲得持續動力的中介機制，主體生成則是待解釋的結果。本文進一步以收益互惠、程序正當與跨週期執行作為促進條件，並將權力不對稱、外部介入與安全化納入調節及失效條件。透過兩岸三個時期的過程追蹤及德國、越南、朝鮮的比較，本文說明四維鏈條何以推進、停滯或回擺，並據此提出「似統似獨的單一共同體國家」作為生成式終局的特色形態。

關鍵字：兩岸關係；分裂國家模式；生成式終局；主權存量；治權增量

* 四川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聯培博士生，E-mail：Leelinjie98@outlook.com

** 淡江大學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研究生。

本論文經兩位雙向匿名審查通過。收件：2026/7/9。同意刊登：2026/8/17。

壹、前言

冷戰結束以來，多數分裂國家最終走向三種相對清晰的制度終局：通過外部體系變遷與內部政治轉型實現統一，如德國；通過戰爭、談判或國際承認形成正式分離，如南北也門；或在高度軍事對峙與外部幹預下維持長期衝突性分治，如朝鮮半島與印巴關係（Herz, 1975, pp. 957–970; Bau, 1994, pp. 1–17）。而兩岸這一狀態既不同於統一進程中的過渡階段，也未演化為兩個被普遍承認的主權國家，更未陷入持續戰爭或高強度對抗之中。兩岸關係由此呈現出一種明顯偏離既有分裂國家理論預期的情形，高度政治爭議與相對制度穩定同時存在，長期分治卻未發生制度性終結。

既有兩岸關係研究多將分析置於「統一—獨立—維持現狀」的規範性三分框架之中，相關討論或聚焦身份認同與民意變遷，或強調軍事威懾與權力平衡，抑或圍繞制度方案進行靜態比較（Hsieh & Niou, 2005, pp. 158 – 168; Wu, 2005, pp. 35 – 60）。在這一範式下，兩岸被預設為邊界清晰且相互排斥的既定政治主體，而終局則被理解為由政治意志、權力分布或外部條件觸發的一次性選擇結果。從分裂國家理論視角看，兩岸關係的特殊性在於，主權與代表權爭議持續存在，權力不對稱與外部介入亦未消失，但跨域治理與經濟社會聯繫仍曾長期發展。這一現象要求研究者進一步說明，既有主權存量如何限定制度演化，治權增量如何出現，利益嵌入如何形成，以及這些變化是否足以推動主體生成。

本文據此提出核心研究問題，亦即在主權爭議持續存在的條件下，兩岸的跨域治理合作如何由治權增量轉化為利益嵌入，並進一步推動主體生成？這一鏈條在何種條件下得以推進，又為何可能停滯或回擺？為回答這一問題，本文不再將統一理解為突發性政治事件，而是視為四維鏈條長期演化所可能形成的制度狀態。其中，主權存量構成邊界條件，治權增量提供直接機制，利益嵌入形成中介機制，主體生成則指向政治共同體形態的漸進轉化。當四個環節得到連續支持，且權力不對稱、外部介入與安全化未使鏈條中斷時，兩岸可能由長期分治逐步走向「似統似獨的單一共同體國家」；反之，鏈條亦可能停留於合作、發生利益脫嵌或重新回到對抗性分治。

因此，本文的目的並非提出具體政治方案，而是從分裂國家理論的角度解釋兩岸關係長期穩定分治的制度機制，並探討其可能的演化方向。通過對這一異常案例的分析，本文亦試圖拓展分裂國家研究的理論視野，說明在高度互依與制度互動條件下，政治終局未必通過斷裂性事件實現，而可能以漸進生成的方式出現。

貳、文獻回顧：從終局選擇到共同體生成

一、終局研究的三條解釋路徑

兩岸關係的既有研究，首先面對的是終局如何決定的問題。長期以來，「統一—獨立—維持現狀」不僅是政策辯論中的三種選項，也構成學術研究安排變項與判斷結果的基本座標。相關研究雖然取徑多元，大致仍可歸納為認同與民意、安全與權力，以及法理與制度方案三條路徑。三者分別從社會偏好、外部約束與制度選擇解釋兩岸關係，奠定了理解臺海政治的重要基礎；但其共同關切主要是既定政治主體將選擇何種終局，較少追問主體本身是否會在長期互動中發生變化。

第一條路徑以身份認同、政黨競爭與民意結構為核心，將統獨偏好視為兩岸政策的重要社會基礎。相關研究細緻呈現臺灣內部認同變遷及其對政策空間的限制，並發展出衡量獨立偏好與現狀選擇的方法（Wu, 2005, pp. 35–60; Hsieh & Niou, 2005, pp. 158–168）。這一路徑能夠說明政治人物為何難以脫離民意與選舉約束，卻容易把共同體認同視為先於制度互動而存在的穩定偏好。若認同只被當作外生變項，治理合作、利益連結與共同風險如何反過來改變「自我—他者」邊界，便難以進入解釋。

第二條路徑著重安全困境、權力不對稱與外部強權介入，將臺海置於區域力量平衡和中美關係之中。此類研究有助於解釋危機升降、嚇阻可信度與政策選項的結構限制；中文研究亦已指出，能力差距會重塑雙方的風險感知、議價位置與制度期待（吳玉山，2012，頁 31 – 59）。然若分析焦點集中於軍事衝突與高層戰略，兩岸在交通、投資、司法、衛生及社會服務等領域形成的日常制度介面，往往只能被視為安全結構的附屬現象。結果是，理論較能說明合作何時被中斷，卻較難說明低政治合作如何累積為具有韌性的關係結構。

第三條路徑聚焦憲制定位、國家形式與終局方案，圍繞統一、分離、高度自治及各類共同體安排展開規範性和制度性比較。「一國兩制」研究即重點討論主權恢復、自治權限與中央—地方關係的法律結構（Ghai, 1999, pp. 1–24）。這類研究直接處理終局的制度內容，卻常以一套相對完整的制度藍圖作為分析起點，因而容易把統合理解為方案被接受和實施的時刻。制度如何由分散協議、行政介面與利益網路逐步生長，以及何種互動能使終局方案取得社會授權，仍缺乏過程性的說明。

上述三條路徑並非彼此排斥，而是分別揭示偏好、權力與規則對兩岸關係的作用。其共同限制，在於通常把兩岸視為邊界清晰且持續不變的行動者，把制度

安排理解為服務既定政治目的的工具，再將終局處理為若干離散選項之間的選擇。這一「主體先驗—結果離散」的預設，使研究容易停留於何者可欲、何者可行的判斷，卻遮蔽制度互動對政治主體的構成作用。建構主義已指出，行動者的身份與利益會在互動中形成，而非完全先於互動存在（Wendt, 1992, pp. 391–425）；兩岸經貿與社會關係的長期轉化亦顯示，衝突與和平的條件不能只由靜態偏好推論（Kastner, 2013, pp. 731–760）。因此，終局研究需要由「選擇何種結果」進一步推向「結果如何在制度實踐中生成」。

二、分裂國家與制度整合：比較理論的啟示與限制

分裂國家研究為突破單純的統獨選擇提供了第一個比較視角。其核心問題是：同一民族或歷史國家分裂為相互競爭的政治單元後，代表權競爭、外部承認與體系結構如何影響統一、正式分離或對峙延續。德國、朝鮮與中國的比較揭示，分裂並非單純的內部憲制問題，而是國際體系、政權合法性與國家認同交互作用的結果（張五岳，2012，頁 61 – 86；Herz, 1975, pp. 957 – 970；Bau, 1994, pp. 1 – 17）。這一理論能夠辨識不同分裂類型及其終結條件，但多以主權歸屬是否明確化作為分類標準，對長期穩定分治內部可能發生的制度變化著墨有限。

兩岸關係對此構成一項特殊挑戰。兩岸既未進入正式統一的過渡階段，也未形成兩個獲普遍承認的主權國家；主權與代表權爭議持續存在，經濟社會聯繫和若干功能性制度卻曾高度發展，呈現「高爭議—低衝突—高互依」並存的結構。這意味著，長期分治不能只被視為通往某一終局的暫時停頓，也可能形成具有自身規則、組織介面和路徑依賴的制度狀態。分裂國家理論由此提出了比較座標，卻尚不足以解釋，當主權問題暫時無法解決時，治理合作能否改變分治的實際內容，並使共同體形態在正式名分之前發生轉化。

整合理論則把分析推進到互動過程。新功能主義認為，特定功能領域的合作可能產生新的制度需求、利益聯盟與外溢壓力，使整合由一個部門延伸至其他部門（Haas, 1961, pp. 366–392）。高朗將此問題引入兩岸研究，指出兩岸整合的可能與困境都取決於功能合作、政治授權和認同結構之間的關係，而不能由經貿往來的增加直接推論政治整合（高朗，1999，頁 42 – 75）。這一修正至關重要，兩岸的低政治合作既可能創造學習、規則和組織介面，也可能在觸及分配、監督、身份或安全議題時停止外溢。因而，互賴並不自動等於統合，必須說明功能合作經由何種中介環節轉化為較穩定的制度關係。

漸進制度變遷與關係建構的研究進一步補充了這一缺口。制度可能通過層疊、轉換與重新解釋逐步改變，而不必等待一次正式替代（Mahoney & Thelen, 2010, pp. 1–37）；持續互動亦可能形成信任、共同預期與「我們感」，使共同體成為實踐的產物（Adler & Barnett, 1998, pp. 413–443）。然而，這些一般理論若直接移用於兩岸，仍會低估主權名分、權力不對稱與外部安全結構的約束。兩岸研究需要的不是在分裂國家理論與整合理論之間擇一，而是把前者對主權邊界和外部結構的敏感，與後者對功能合作、制度累積和身份轉化的關注結合起來。

三、兩岸中文理論的制度構想與秩序資源

兩岸中文理論正是在上述問題交會處形成自身的分析資源，而不宜被視為一般理論之後的地域性補充。包宗和、吳玉山所編的兩岸關係理論論集，已將權力不對稱、分裂國家、整合理論、規範研究與名分秩序置於同一議程，顯示中文研究關心的不只是統獨立場，也包括分治結構如何維持、制度關係如何展開以及政治定位如何被重新安排（包宗和、吳玉山，2012）。其中，分裂國家與權力不對稱研究界定了兩岸制度演化的結構約束，整合理論則打開了由互動解釋關係變化的空間；兩者共同提示，任何終局構想都必須同時處理主權邊界與治理過程。

在共同體形態方面，魏鏞提出「多體系國家—聯鎖社群—民族內共同體」的連續構想，主張以多層次、跨領域的社會與制度聯結容納兩岸差異，並使共同體在聯鎖關係中逐步發展（魏鏞，2002，頁 1–55）。張亞中的兩岸統合與「第三主體」論，則試圖透過共同體安排超越雙方相互否定，為兩岸提供一個可以共同參與和共同授權的制度層次（張亞中，2003，2012，頁 87–114）。前者揭示從網路聯結走向共同體的可能次序，後者明確提出超越既有二元對立的主體形態。兩者均已觸及「似統似獨」的制度想像，其尚待推進之處，是如何辨認共同體已由規範構想轉化為具有決策能力、責任結構與持續授權的現實主體。

在秩序與關係層面，張啟雄的名分秩序論區分憲制名分、國際承認、彼此定位與實際管轄，說明法理秩序與事實治理不必同步變化（張啟雄，2012，頁 115–139）；吳玉山對權力不對稱的分析則提醒，能力差距會進入合作制度本身，影響收益分配、風險判斷與弱勢一方的自主焦慮（吳玉山，2012，頁 31–59）。近期關係取向的研究更主張，兩岸關係不應只是兩個既定行動者之間的連字符，而應考察互動、規範與網路如何構成關係本身（王韻，2024，頁 29–47）。這些研究分別處理名分、權力與關係，為理解主權爭議未解時的治理實踐提供了關鍵支點。

四、研究缺口與本文的理論定位

綜合而言，既有研究已提供三組重要知識：終局選擇研究揭示民意、權力與制度方案的直接作用；分裂國家與整合理論分別說明主權結構和功能合作；兩岸中文理論則提出聯鎖社群、民族內共同體、第三主體與名分秩序等具有歷史針對性的構想。真正尚未充分解決的，是三者之間的機制連接。現有研究或以既定主體解釋終局選擇，或提出共同體的應然形態，卻較少把主權邊界、治理介面、利益結構與主體認同組織成一條可以觀察的演化鏈條；對於權力失衡、外部介入和安全化如何使合作停滯或回擺，也缺乏同一框架內的說明。

本文據此提出「生成式終局」，以「主權存量—治權增量—利益嵌入—主體生成」連接上述理論資源。主權存量承接分裂國家與名分秩序對既有法理邊界的關注，並在本文中明確定位為邊界條件；治權增量吸收整合理論對功能合作和制度外溢的洞見，是推動跨域治理能力增加的直接機制；利益嵌入說明治權增量如何形成穩定組織、規則預期、退出成本與共同風險，構成由治理合作通向政治關係變化的中介機制；主體生成則把聯鎖社群、第三主體及關係取向所揭示的共同體可能，轉化為可由共同決策、共同責任與持續授權辨認的結果。由此，「似統似獨的單一共同體國家」不是另加於四維鏈條之外的第五個概念，而是主體生成達到共同體層次時所呈現的終局形態。

參、理論框架總論

要擺脫「統獨二元」的規範性困局，關鍵不在於提出新的政治立場，而在於重新界定分析對象與因果層級。本文將「生成式終局」限定為一條由四個概念構成的因果鏈：主權存量是邊界條件，決定制度演化可在何種法理與政治預期內展開；治權增量是直接機制，指跨域協議、共同規則、行政介面及功能性組織所增加的治理能力；利益嵌入是中介機制，指治理合作進一步形成穩定組織、規則預期、退出成本與共同風險；主體生成是待解釋結果，指雙方開始以共同決策、共同責任及持續授權維護共同制度。收益互惠、程序正當與跨週期執行是鏈條推進的條件；權力不對稱、外部介入與安全化則是調節或失效條件。全文後續各節均依此層級使用概念，不另增平行變項。

一、主權存量：制度演化的邊界條件

所謂「主權存量」，是指分治形成以後，由既有憲制主張、國際承認結

構、歷史法統與長期政治承諾共同構成的主權制度遺產。將其稱為存量，不表示主權可以計量，也不等同於宣稱統一已在經驗上完成；它所強調的是，任何跨域治理安排都必須面對既有法理主張與代表權結構，並在其限定下取得授權與延續性。

主權存量之所以是邊界條件，在於它本身不直接產生合作，卻決定主權爭議能否與功能議題保持最低限度的隔離（Krasner, 2001, pp. 17 – 42）。當既有憲制立場與政策承諾保持相對連續，主權歧義又能暫時受到約束時，雙方較可能把交通、司法、衛生、投資或急難救助等問題轉化為可處理的治理事項；若主權爭議外溢至所有功能領域，治權增量便失去展開空間。因此，本文觀察的不是主權「有多少」，而是主權存量如何限定並穩定後續機制。

二、治權增量：跨域治理的直接機制

「治權增量」指在不立即改變主權歸屬的前提下，雙方透過協議、共同規則、行政介面與功能性組織而增加的跨域治理能力（Hooghe & Marks, 2003, pp. 233–243）。它不是主權的讓渡或一次性授權，而是對具體公共問題形成固定承辦、資料交換、共同標準、爭端處理及反覆執行。治權增量只有在政治關係出現波動後仍能保留一定執行能力時，才足以被判定為直接機制已經形成；單次會談、宣示或無執行安排的文本不能視為治權真正增加（Stone Sweet & Sandholtz, 1997, pp. 297–317）。

三、利益嵌入：鏈條持續運作的中介機制

「利益嵌入」指治權增量在反覆運作後，進一步形成穩定參與組織、可預期的權利義務與救濟程序、跨領域退出成本及共同風險管理。它不是貿易額或人員往來的同義詞，而是說明既有合作為何不再只是一次交易，並能在政治週期變動時獲得維護力量。

利益嵌入可以從經濟、社會、制度與風險四個面向觀察。產業鏈與市場聯繫形成經濟上的退出成本；跨域就業、求學與家庭生活產生權利保障需求；固定承辦、共同標準及救濟程序形成制度預期；公共衛生、金融、犯罪、交通及供應鏈衝擊則使雙方具有共同風險。四個面向均屬利益嵌入的觀察內容，而不是與四維鏈條並列的新概念。

利益嵌入的政治作用，在於把抽象的整體對抗逐步轉化為對具體規則、程序與分配方式的協商。此種轉化並不表示任何一方失去政治選擇，也不能由高互依

自動推論共同體已經形成；只有當收益相對互惠、程序允許參與與申訴，且退出成本被理解為共同損失而非單向依賴時，利益嵌入才可能把治權增量傳導至主體生成（Farrell & Newman, 2019, pp. 42–79）。

四、主體生成：四維鏈條的待解釋結果

「主體生成」是指雙方在長期制度互動中，由相互外部化的政治單元逐步轉向能夠共同決策、分擔風險並維護共同制度的政治關係。其證據門檻高於人員往來、交易增加或文化親近：一方制定政策時是否穩定考慮對方的制度需求，雙方是否願意為共同安排承擔責任與成本，以及共同制度能否獲得跨層級、跨週期的持續授權，才是主體生成的直接表現（Adler & Barnett, 1998, pp. 413–443）。

五、統一的再定義：四維鏈條可能形成的制度狀態

據此，本文把統一重新理解為四維鏈條充分推進後可能形成的制度狀態。主權存量提供單一共同體的法理邊界，治權增量使共同治理能力在具體公共事務中累積，利益嵌入使這些安排獲得組織支持、規則預期與共同風險，主體生成則使雙方願意共同決策、共同承擔並持續授權。統一的實質因而不只是法律文本更替，也不是單一變項的直接產物，而是主權一體、治理協作、利益互嵌與共同責任逐步結合的結果（Haas, 1961, pp. 366–392）。

六、概念關係、研究命題與觀察方向

四個概念並非平行拼接。主權存量首先界定制度演化可以展開的法理邊界與政治預期，是生成鏈條的邊界條件；治權增量指協議、共同規則、行政介面與功能性組織所新增的跨域治理能力，是推動制度變化的直接機制；利益嵌入說明治理安排為何會跨越單次交易而獲得持續動力，是連接治理能力與政治關係的中介機制；主體生成則是待解釋的結果，即雙方從相互外部化的政治單元轉向能夠共同決策、分擔風險並維護共同制度的複合共同體。

由此可提出三項相互銜接的命題。第一，當主權爭議能夠被限制在特定政治領域，低政治與跨域公共問題較容易形成持續的治理協作；第二，治理協作只有在執行介面穩定、收益具有相對互惠性且制度能夠跨越政治週期時，才會形成具有自我強化效果的利益嵌入；第三，當共同制度進入雙方政策預期，且共同責任獲得社會與政治授權時，利益嵌入才會進一步推動主體關係轉化。三項命題構成遞進關係，後一個環節必須有獨立證據，不能由前一環節自動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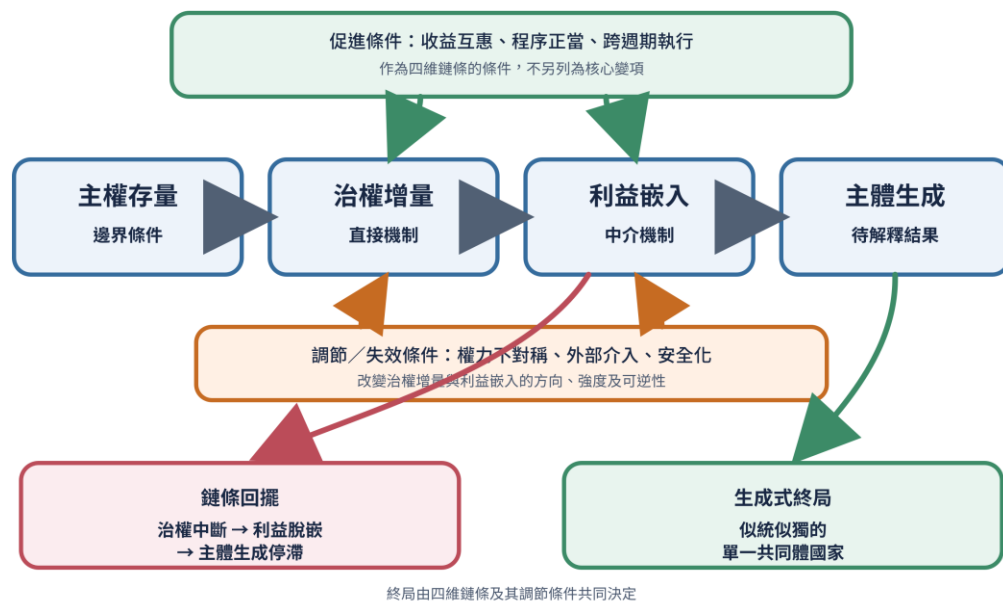
主權存量的可觀察內容，不是主權可以量化為多少，而是主權爭議如何被制度處理：官方立場是否保持最低限度的連續性，既有協議是否具有可承繼的授權基礎，功能議題能否在政治歧義暫時未解時繼續辦理。治權增量則應從跨域協議覆蓋、固定承辦機關、資料交換週期、共同標準、爭端處理與政治逆風下的執行情況加以判斷。若只有會談聲明而無承辦、程序與反覆執行，便不能視為治理能力真正增加。

利益嵌入須同時觀察組織、規則與風險三個層次。組織嵌入是穩定參與者與承辦機構的形成；規則嵌入是權利義務、程序及救濟逐漸成為日常預期；風險嵌入則是雙方發現若缺乏共同應對，公共衛生、金融、犯罪、交通或供應鏈衝擊將同時造成損失。嵌入並不要求每項收益完全對稱，但必須讓雙方都能獲得可辨識利益、參與規則調整，並對損失提出申訴或尋求補償。

主體生成的證據門檻最高。人員往來、交易增加或文化親近本身，只能說明互動密度提升；制度能夠跨越政治週期，說明共同規則已成為重要資產；只有當一方制定政策時穩定考慮對方的制度需求，雙方也願意為共同安排承擔責任與成本，才可判斷政治主體關係發生轉化。權力不對稱、程序失衡、外部介入與安全化則作用於上述傳導過程，決定制度資產會被理解為共同保障，還是依賴風險。

圖 1

生成式終局的因果機制與調節條件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表 1

四維概念的因果角色與觀察指標

概念	因果角色	主要觀察指標	失效訊號
主權存量	邊界條件	憲制主張、國際承認結構與政策承諾的連續性；協議授權基礎；政治歧義能否與功能議題隔離	主權爭議外溢至所有功能領域；既有授權被全面否定
治權增量	直接機制	協議覆蓋；固定承辦；資料交換；共同標準；爭端處理；政治逆風下仍能執行	只有宣示或文本而無執行；政治中斷後所有功能立即歸零
利益嵌入	中介機制	穩定參與組織；權利義務與救濟；跨領域退出成本；收益互惠；共同風險管理	收益與程序明顯失衡；節點控制轉化為脅迫；退出成本引發依賴焦慮
主體生成	待解釋結果	共同決策；共同責任；跨週期承諾；共同制度獲得持續授權；逆風維護行動	只有交易或文化親近；共同制度缺乏社會授權；危機時完全外部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七、研究方法：理論導向的過程追蹤

本文採取理論導向的過程追蹤，以兩岸關係作為單一案例，進行案例內部的時期比較。研究目的不是以個案證明終局必然出現，而是檢視四維鏈條是否依序留下可觀察證據：主權爭議是否受到約束並容許功能議題處理，跨域治理需求是否促成治權增量，治權增量是否進一步形成利益嵌入，以及利益嵌入是否推動共同決策、共同責任與持續授權等主體生成表現。這種設計使四個概念接受時序、替代解釋與反向證據的檢驗（Bennett & Checkel, 2015）。

時期劃分以四維鏈條的主要變化為準，而不只是依政黨輪替切割。1987—2007 年為「治權增量形成期」，主要觀察主權爭議受到有限隔離後，人員往來、半官方機構與事務規則如何增加跨域治理能力；2008—2015 年為「利益嵌入擴展期」，主要觀察治權增量是否形成穩定組織、規則預期、退出成本與共同風險；2016—2026 年為「生成鏈條回擺期」，主要觀察安全化及外部介入如何中斷治權增量、造成利益脫嵌並限制主體生成。德國、越南與朝鮮僅作為比較參照，用於辨識體系轉折、強制統一與安全化凍結等替代機制。

證據判定依四個概念的因果角色分層。官方立場與既有協議授權是否具有連續性，用以判斷主權存量能否提供穩定邊界；固定承辦、反覆通報、共同標準及爭端處理，用以判斷治權增量；穩定參與組織、權利義務與救濟、退出成本及共同風險管理，用以判斷利益嵌入；政治逆風下仍願維護共同安排、承擔共同責任

並持續授權，才可作為主體生成的較強證據。若交易增加而沒有執行機構，本文只判定互依擴大；若規則增加但程序不信任與認同反彈同步升高，便不能推論主體生成已經發生。

資料以公開可核實的協議文本、主管機關報告、執行資訊、政策論述及重大爭議為主。本文以每一項跨域治理安排作為觀察對象，記錄其問題領域、授權基礎、文本規則、執行主體、實際服務或通報，以及政治衝擊後的狀態，再依序判斷其屬於主權存量的邊界表現、治權增量、利益嵌入或主體生成證據。公開資料較容易觀察前三個環節，較難直接測量承辦者及社會大眾的認知變化；因此，對主體生成採取較高門檻，只有跨層級、跨週期的共同責任與維護行為出現時，才作較強推論。

肆、主權存量——制度演化的邊界條件

在「生成式終局」框架中，主權存量不是需要重新分配的政治資源，而是分治形成後持續存在的主權制度遺產，包括雙方憲制主張、國際代表權結構、歷史法統與長期政治承諾（Krasner, 2001, pp. 17–42）。它既不等於雙方已就主權內涵達成一致，也不直接證明統一完成；其因果角色是限定跨域治理可以在何種法理與政治預期內展開。

從國際法與國際制度實踐看，國家主權透過法律人格、對外代表與領土權能的安排而具體化（Fabry, 2010）。一九七一年後，北京在聯合國體系中代表中國；臺北仍維持自身憲制秩序，並與少數國家保持正式外交關係。外部承認結構高度不對稱，而兩岸最終政治關係亦未以共同法律文件加以解決。這些既有安排共同構成主權存量：它是任何兩岸協議必須面對的授權背景，也是政治衝擊發生時判斷既有制度能否承繼的基礎。

主權存量發揮邊界作用的關鍵，不是把某一主權表述視為可直接產生合作的常量，而是使主權歧義在特定時期受到約束。當雙方能將主權爭議限制於高政治領域，並允許功能議題依既有授權處理時，治權增量便可能出現；若主權爭議被重新帶入所有協議、組織與日常服務，跨域治理即難以持續。因此，主權存量的穩定度應由官方立場與政策承諾的連續性、既有協議的承繼能力，以及政治歧義能否與功能議題隔離來判斷。

在兩岸經驗中，主權存量同時具有約束與賦能效果。它約束雙方不能假定對方已放棄自身憲制主張，也不能把功能合作直接等同於主權歸屬改變；它又使雙

方得以在不立即處理最終名分的情況下，針對旅行、文書、交通、司法、衛生與投資等問題建立治理安排。此種賦能不是主權存量自行造成的結果，而是它為治權增量保留了可能空間。

主權存量亦影響制度合作的時間預期（Mahoney & Thelen, 2010, pp. 1–37）。既有憲制與政策承諾若具連續性，承辦機關與參與者較能預期協議不會因一次政治波動立即失去全部授權；反之，若主權立場頻繁改變或被用來全面否定既有安排，治權增量便難以跨越政治週期。主權存量因而不能消解軍事風險或認同衝突，但能決定合作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可預期性。

主權存量與治權增量之間的關係由此得到界定：前者提供法理邊界與授權連續性，後者把這一邊界內可處理的公共問題轉化為具體治理能力。只有當治權增量在多個領域持續累積，主權一體的法理主張才可能獲得共同治理的實質內容；若缺乏治權增量，主權論述仍主要停留於象徵與立場層次。這一變化仍屬四維鏈條由邊界條件進入直接機制的第一步，不需另設概念。

綜合而言，主權存量在本文中只承擔邊界條件的角色：它界定既有法理與代表權結構，提供協議授權及政策預期的連續性，並決定主權爭議能否與功能議題保持隔離。它不能替代治權增量，更不能直接推論利益嵌入或主體生成。後續機制能否推進，仍須由跨域治理能力、利益關係及共同責任的獨立證據加以判斷。

伍、治權增量——跨域治理的直接機制

若主權存量為制度演化提供邊界，治權增量就是四維鏈條中最先發生作用的直接機制（Pierre & Peters, 2000, pp. 1–18）。它不是抽象的治理趨同，而是協議、共同規則、行政介面與功能性組織所增加的跨域治理能力。在不立即改變主權歸屬的前提下，雙方對具體公共問題形成固定承辦、重複程序、資料交換、共同標準及爭端處理，才可判斷治權增量已經出現（Stone Sweet & Sandholtz, 1997, pp. 297–317）。

治權增量可以依政治敏感度採取不同配置（Hooghe & Marks, 2003, pp. 233–243）。外交、國防與國家安全直接關聯國家人格與對外權能，難在主權爭議未解時形成共同治理；交通運輸、環境保護、公共衛生、犯罪防治與災害救援則具有較強的跨域功能需求，較可能先建立行政介面。此種差異不是另一套理論階段，而是治權增量在不同問題領域的實際表現。

治權增量也可透過圍繞具體公共問題的功能協作而累積（Peters, 1998, pp. 295–311）。聯合防災、疾病通報或金融風險預警等安排，只有在具備明確承辦、反覆執行與資料交換時，才超出政治宣示而形成治理能力（Börzel, 1998, pp. 253–273）。當不同領域的承辦機關、規則與程序相互連接，治權增量便由單一事項擴展為跨部門、跨層級的治理網路（Sørensen & Torfing, 2007）。

治權增量的強弱，應由制度介面的密度、執行頻率及跨週期存續能力判斷，而不能由協議數量直接替代（Stone Sweet & Sandholtz, 1997, pp. 297–317）。共同交通安排若引出結算與爭端處理，防疫通報若推動檢驗標準與應急程序對接，便顯示新增治理能力具有跨領域連接。這些重複執行所形成的路徑依賴，是治權增量的可觀察特徵，而不是與治權增量並列的新變項。

政治逆風下的存續狀態尤其具有診斷力。若正式對話一旦中斷，所有承辦、資料交換與服務立即歸零，則先前安排仍高度依賴短期政治授權；若部分程序仍由固定機關維持，則顯示治權增量已具有一定韌性。這種韌性可以為利益嵌入提供條件，但仍不能自動證明認同已經改變或主體生成已經完成。

治權增量能否延續，至少受三項條件約束：其一，主權爭議須維持最低限度的隔離，避免功能議題被全面安全化；其二，權責邊界、程序透明與利益分配須可被參與者理解和調整，避免治理協作被視為單向吸納；其三，承辦與執行須能跨越政治週期。這些條件決定治權增量能否進一步轉化為利益嵌入。

綜上所述，治權增量在「生成式終局」框架中只承擔直接機制的角色。它把主權存量所容許的合作空間轉化為可觀察的跨域治理能力，卻不等同於利益嵌入，更不能替代主體生成。只有當新增治理能力進一步形成穩定組織、規則預期、退出成本與共同風險時，四維鏈條才進入下一環節。

陸、利益嵌入——鏈條持續運作的中介機制

治權增量形成以後，仍需解釋其為何能跨越單次交易與政治週期。本文以利益嵌入作為中介機制：跨域治理在反覆執行中若能形成穩定參與組織、可預期的權利義務與救濟、跨領域退出成本及共同風險管理，合作便獲得超出短期政策意願的持續動力；若這些內容沒有出現，治權增量仍可能停留於脆弱的行政協調。

利益嵌入不同於一般相互依賴。貿易、人員或資訊流動的增加只是背景；只有當經濟聯繫、社會需求、制度規則與共同風險彼此連接，使參與者能辨識持續

合作的利益、預期退出損失並要求維護共同安排時，才可判定利益嵌入形成（Granovetter, 1985, pp. 481–510; Farrell & Newman, 2019, pp. 42–79）。

在經濟面向，產業鏈、投資與市場聯繫可能提高單方面中斷的成本；但經貿規模本身不足以證明利益嵌入。當經濟往來進一步產生金融監管、產業標準、投資保障、權利救濟及爭端處理需求，並由穩定組織反覆執行時，經濟互依才經由治權增量轉化為利益嵌入（Stone Sweet & Sandholtz, 1997, pp. 297–317）。

在社會面向，跨域就業、求學、婚姻與長期居住使個體同時面對兩套制度，持續產生職業資格互認、社會保障銜接、醫療、教育與家庭權利保障需求。若這些需求只是逐案處理，仍屬互動增加；若其促成固定承辦、共同規則與救濟程序，便同時構成治權增量與利益嵌入的證據。

在風險面向，自然災害、公共衛生、金融波動、犯罪、交通與供應鏈衝擊均可能跨越兩岸（Genschel & Jachtenfuchs, 2018, pp. 178–196）。資訊交換、共同預警與應急協作若能反覆運作，便使雙方逐步認識到缺乏共同治理將造成共同損失；相應的承辦機關、技術標準與責任程序則把風險共擔納入利益嵌入（Slaughter, 2004, pp. 159–190）。其政治效果是把部分整體性對抗轉化為對具體規則與分配方式的協商，但不表示任何一方的政治選擇被自動取消。

利益嵌入的證據因而必須同時包括組織、規則、退出成本與共同風險。只有經濟依賴而缺乏參與和救濟，可能形成脆弱性而非嵌入；只有規則而沒有穩定參與者與執行，則可能停留於文本；只有退出成本而缺乏收益互惠，還可能引發依賴焦慮。這一區分使利益嵌入保持為四維鏈條中的中介機制，無須另立平行概念。

當經濟、社會、制度與風險四個面向相互連接，利益嵌入便可能取得自我強化效果，並為主體生成提供條件。然而，嵌入並非不可逆。若收益明顯失衡、程序缺乏參與與救濟、關鍵節點被用於脅迫，或安全化使功能議題重新歸入戰略競爭，利益嵌入可能轉化為依賴焦慮並發生脫嵌。因此，互惠、程序正當與跨週期執行是鏈條繼續推進的必要條件。

綜合而言，利益嵌入只承擔連接治權增量與主體生成的中介角色。它說明新增治理能力如何形成穩定參與者、規則預期、退出成本與共同風險，卻不能由互依規模直接推論。四項證據若持續累積，雙方才可能由維護各自利益進一步轉向維護共同制度，進入主體生成。

柒、主體生成——共同決策、共同責任與持續授權

主體生成是主權存量、治權增量與利益嵌入依序作用後的待解釋結果。它不是情感認同的自然回歸，也不是政治宣示的直接效果，而是雙方在治理實踐中逐步把對方納入自身政策預期，並願意共同決策、分擔風險及維護共同制度的關係轉化。

傳統研究常以兩個邊界清晰的政治主體作為分析起點，再用既有認同解釋制度選擇（Wendt, 1992, pp. 391–425）。本文則把主體關係放在因果鏈條末端：分治初期，雙方主要把對方視為外部政治對象；主權爭議受到約束後，治權增量使雙方成為具體公共問題上的治理夥伴；利益嵌入若進一步形成共同風險、共同規則與維護力量，對方便可能穩定進入自身政策預期。這一順序避免把法理聯繫、文化親近或一次合作直接等同於主體生成。

主體生成的第一項證據，是共同制度進入雙方的決策計算。一方制定交通、衛生、投資或社會政策時，若會穩定考慮對方制度需求及既有共同安排，便顯示對方已不只是外部對象。第二項證據是共同責任：雙方願意為維持共同程序投入資源，並在危機中避免把成本完全外部化。第三項證據是持續授權：共同安排不只由少數承辦者維持，也獲得政治與社會層面的跨週期支持。三項證據均出現時，才可作出較強的主體生成判斷。

主體生成具有漸進性。初期技術合作只能證明治權增量；穩定組織、規則與退出成本只能證明利益嵌入；只有當共同制度被視為需要共同維護的政治資產，雙方才由交易關係轉向共同體關係（Axelrod & Keohane, 1985, pp. 226–254; Adler & Barnett, 1998, pp. 413–443）。此種轉化不要求制度同構，也不否認權力不對稱，而是要求差異在共同決策、共同責任與持續授權中受到制度約束。

主體生成亦不等同於身份認同的全面融合。社會內部可以保留多元身份敘事與政治分歧；本文關注的是，這些差異是否仍能在共同制度內被處理，以及危機發生時雙方是否願意維護共同安排（Adler & Barnett, 1998, pp. 413–443）。若治權增量中斷、利益嵌入轉化為依賴焦慮，或安全化使合作全面從屬於戰略競爭，主體生成便可能停滯或回擺。

綜上所述，主體生成是四維鏈條的結果，而不是新的中介概念。主權存量提供邊界，治權增量增加共同治理能力，利益嵌入使合作獲得持續動力，主體生成則表現為共同決策、共同責任與持續授權。當這一結果逐步穩定時，「似統似獨的單一共同體國家」才成為可以由四維鏈條解釋的終局形態。

捌、調節條件與經驗檢視——權力不對稱、外部介入與時期比較

一、權力不對稱與外部介入

兩岸權力不對稱不只是經濟與軍事能力的差距，也表現在市場規模、議程設定、制度節點與退出選項的分佈。較強一方能夠提供更大市場與更多合作資源，卻也較容易控制關鍵介面；較弱一方可以從合作取得收益，同時更敏感於制度依賴是否縮小自身選擇。因而，同一項利益嵌入可能產生兩種政治效果：若規則透明、收益可辨識、弱勢一方能夠參與調整並保有救濟，能力差距可以被制度化管埋；若節點控制可任意轉化為制裁，嵌入程度越高，依賴焦慮與認同反彈也可能越強（吳玉山，2012，頁 31 – 59；Farrell & Newman, 2019, pp. 42–79）。

外部介入透過安全承諾、軍事部署、科技與金融規則及區域聯盟，改變四維鏈條的運作環境。它不直接產生主體生成，主要作用於治權增量與利益嵌入：危機管控有效時，誤判風險降低，主權爭議較可能與功能議題保持隔離；戰略競爭擴及供應鏈、資訊、人員與技術時，既有治理介面更容易被重新解釋為安全漏洞。權力不對稱與外部介入由此是調節條件，而不是與四維鏈條並列的新變項。

二、美國介入對四維鏈條的調節作用

美國是兩岸外部介入中最重要的行為者之一，其安全承諾、軍事部署、科技與金融規則及區域聯盟均可能改變四維鏈條的成本與可行性（Ikenberry, 2008, pp. 23–37）。就主權存量而言，美國政策會影響兩岸對既有代表權與安全邊界的判斷；就治權增量而言，中美戰略競爭可能擴大或壓縮功能議題與安全議題的隔離空間；就利益嵌入而言，供應鏈、投資與科技管制會重新分配合作收益與退出成本；就主體生成而言，外部安全承諾則可能改變雙方承擔共同責任的意願。

因此，美國介入不宜被另行概括為終局的主導機制。當危機溝通有效、功能合作的邊界清楚且制度進程具有透明度時，美國所提供的外部約束可能降低誤判，使治權增量與利益嵌入獲得較穩定的環境；當戰略競爭將交通、資訊、科技、金融與人員往來全面安全化時，同一外部介入又會提高合作成本並促成利益脫嵌（Goldstein, 2001, pp. 835–864）。其作用方向取決於它如何改變四維鏈條，而不是取決於一個另立的美國角色類型。

外部行為者參與非敏感領域合作的可能性，也應放回治權增量及利益嵌入加以判斷。第三方危機溝通、資訊透明或區域公共衛生合作，若不改變主權歸屬且能降低誤判，可為跨域治理提供支持；若第三方參與轉化為節點控制、制裁或單

向安全依賴，則可能加劇權力不對稱，使利益嵌入被理解為脆弱性。外部參與因而只能是條件性的調節因素，不能替代兩岸自身的治權增量、利益嵌入與主體生成。

美國國內政治週期與區域戰略變化，使外部介入具有不穩定性（Christensen, 2015, pp. 1–21）。這一不穩定性最直接檢驗治權增量能否跨週期執行，以及利益嵌入是否具有修復能力。若兩岸治理介面、共同規則與承辦組織能在外部衝擊下保留運作，則外部介入的邊際影響相對有限；若共同安排缺乏內生支持，外部衝擊便可能使治權增量中斷、利益脫嵌並阻止主體生成（Farrell & Newman, 2019, pp. 42–79）。

綜合而言，美國因素在本文中統一歸入外部介入，不再作為獨立概念。其分析任務是說明外部力量如何調節主權存量的穩定度、治權增量的可行性、利益嵌入的收益與風險，以及主體生成的政治空間。如此既承認外部結構的重要性，也保持四維鏈條的概念完整。

三、兩岸四維鏈條的時期比較

1987—2007 年可界定為治權增量形成期。主權與代表權爭議雖未解決，但部分民生議題得以與高政治爭議有限隔離。開放探親後，旅行證件、婚姻與繼承、文書查驗、失聯協尋及急難救助等跨域治理需求持續出現，單方行政機關無法完整處理，推動海基會與海協會等半官方介面成立。1993 年辜汪會談所形成的公證書查證、掛號函件查詢補償及兩會聯繫等安排，把逐案協調轉為可重複程序，構成早期治權增量；其後對話多次中斷，則顯示新增治理能力仍高度依賴政治授權。

這一時期主要支持四維鏈條的第一個轉化環節：主權爭議受到有限約束時，跨域治理需求可以形成固定承辦與重複規則，治權增量因而出現。然而，各項介面彼此連接不足，執行範圍較窄，也缺乏跨週期保障；穩定參與組織、規則預期、退出成本與共同風險尚未充分連接。因此，這一時期不能被判定為利益嵌入成熟，更不能提前推論主體生成。

2008—2015 年可界定為利益嵌入擴展期。兩會恢復協商後，合作從週末包機、海空運、通郵及觀光，擴展至食品安全、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金融合作、ECFA、智慧財產權、投資保障、海關合作及醫藥衛生等領域，形成二十餘項協議及多個主管機關的執行網路（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5）。這些安排首先

擴大治權增量；當固定承辦、權利保障、爭端處理及跨領域退出成本逐步形成時，治權增量又開始轉化為利益嵌入。

利益嵌入在此階段表現為穩定參與者、規則需求及退出成本的增加。航空、觀光、金融、製造業、農業、臺商及跨岸家庭均要求規則穩定、權利保障與爭端處理，承辦機關也在反覆執行中累積作業慣例。但服貿協議爭議顯示，收益互惠、程序正當與社會授權並未與治權增量同步鞏固。當參與者無法確認誰制定規則、如何監督及損失如何救濟時，利益嵌入可能被理解為依賴風險，並阻止其向主體生成傳導。

因此，2008—2015 年的經驗同時提供支持與限制。跨域協議、固定承辦與重複執行，是治權增量的強證據；穩定利益組織、規則預期及退出成本，顯示利益嵌入已經擴展；程序正當、收益互惠與持續社會授權不足，則說明主體生成尚未完成。三個判斷分別對應四維鏈條的不同環節，不能以協議增加直接替代共同體結果。

2016—2026 年可界定為生成鏈條回擺期。正式溝通與新協議協商長期停滯，區域安全競爭、疫情衝擊、供應鏈重組及經濟安全論述，使人員、資訊、資本與技術往來更常被置於安全化框架。此種調節作用首先壓縮治權增量，再改變利益嵌入的政治意義。與此同時，既有文書查驗、民眾諮詢、急難協處、臺商服務及部分經濟社會規則並未同時歸零：具有固定承辦、明確程序及穩定民生需求的安排較能存續，依賴高層授權且需要持續更新的安排則較易停頓（海峽交流基金會，2024）。

三個時期的比較由此直接回到四維鏈條。治權增量形成期顯示主權爭議受到有限約束後，跨域治理能力可以增加；利益嵌入擴展期顯示治權增量能進一步形成穩定參與者、規則預期、退出成本與共同風險；生成鏈條回擺期則顯示權力不對稱、外部介入與安全化可以中斷治權增量並促成利益脫嵌。整體經驗支持前兩個轉化環節，但主體生成所要求的共同決策、共同責任與持續授權仍未形成充分證據。

表 2

1987—2026 年兩岸制度演化的時期比較

時期	主權存量與治權增量	利益嵌入	主體生成及調節條件
1987—2007 治權增量形成期	主權爭議受到有限隔離；兩會成立；文書查證、聯繫、包機及小三通等安排形成固定承辦與重複程序	參與組織與規則連接有限；跨領域退出成本及共同風險尚未充分形成	共同責任與持續授權證據不足；政治中斷顯示治權增量仍較脆弱
2008—2015 利益嵌入擴展期	三通、司法互助、食品安全、金融、ECFA、投保、海關及醫藥衛生等擴大治權增量	固定承辦、利益組織、規則預期、退出成本與共同風險增加；收益與程序仍有爭議	主體生成尚未完成；程序正當、收益互惠與社會授權成為關鍵限制
2016—2026 生成鏈條回擺期	正式聯絡及新增協議停滯；具明確程序與民生需求的部分治權增量仍存續	利益嵌入呈選擇性存續與脫嵌；依賴與風險的政治解釋上升	安全化與外部介入阻止主體生成；共同責任與持續授權證據不足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玖、生成式終局：似統似獨的單一共同體國家

「似統似獨的單一共同體國家」是四維鏈條充分推進後的終局形態，而不是另行加入的制度概念。主權存量提供單一國家人格與對外代表的法理邊界；治權增量使跨域公共事務形成共同治理能力；利益嵌入使共同安排獲得穩定參與者、規則預期、退出成本與共同風險；主體生成則使雙方願意共同決策、共同承擔並持續授權。四個環節結合後，主權一體與治理多元可以同時制度化。

「似統」首先體現在主權存量所維持的單一國家人格：國家作為統一的國際法主體存在，對外代表權與核心安全事務由共同體整體承接。其實質內容則來自治權增量。兩岸在不同層級與領域保留制度差異，並透過協議、行政介面、共同規則與功能性組織增加跨域治理能力。治權的分層配置不是主權讓渡，也不等同於一方單向下放，而是使單一共同體在多中心協作中獲得可操作的治理內容。

利益嵌入使這一治理結構取得持續動力。產業鏈、社會往來、權利保障、共同規則與風險管理相互連接，使雙方在外部衝擊與內部爭議中都必須考慮共同損失。主體生成則使共同制度進入雙方政策預期，並以共同決策、共同責任與持續授權獲得政治承載。此種共同體不要求情感與制度完全同質，而要求差異能在共同制度內被處理。

「似獨」體現在治權增量所保留的日常治理差異。兩岸可以在社會生活、地方制度及公共管理中維持高度自主與多樣性，差異不再被視為必須立即消除的例外，而是由共同規則、協調程序與責任安排加以容納。因而，「似獨」不是主權分立，而是單一共同體內部治權分層配置的制度表現。

外部介入、權力不對稱與安全化不屬於終局形態的新增構件，而是決定四維鏈條能否穩定的調節條件。外部行為者若能透過危機溝通、資訊透明或非敏感領域合作降低誤判，可能為治權增量與利益嵌入提供較穩定環境；若外部競爭擴及全部功能領域，或較強一方能任意控制制度節點，則可能引發利益脫嵌並使主體生成停滯。因此，似統似獨的穩定性仍取決於收益互惠、程序正當、跨週期執行及共同制度的修復能力。

單一共同體內部的差異與衝突不會因此消失。治權增量形成的共同規則、分層權責與爭端處理程序，目的正是把規則摩擦、權限重疊與責任分歧轉化為可反覆處理的治理問題（Ostrom, 2010, pp. 550–557）。若這些程序能形成利益嵌入並獲得主體生成所需的共同責任，衝突便可在共同體內部得到調整；若程序失去互惠與授權，鏈條仍可能回擺。

本文的理論貢獻由四個既定概念構成。第一，主權存量把分裂國家的法理與代表權結構定位為邊界條件，而非直接結果；第二，治權增量說明跨域治理能力如何透過協議、行政介面、共同規則與功能性組織增加；第三，利益嵌入說明新增治理能力如何形成穩定參與者、規則預期、退出成本與共同風險；第四，主體生成把共同決策、共同責任與持續授權設定為共同體形成的結果。全文不再另立平行概念，以免削弱四維鏈條的因果層級。

基於上述鏈條，「似統似獨」並非具體憲制藍圖，也不是統一與分立之間的妥協口號，而是主體生成達到共同體層次後的分析結果。其「統」由主權存量與共同責任承接，其「獨」由治權增量所保留的制度多樣性承接，而利益嵌入則使兩者具有長期並存的組織與風險基礎。具體制度樣式可以保持彈性，但其因果來源仍限於四維鏈條。

綜上所述，似統似獨的單一共同體國家，是主權存量、治權增量、利益嵌入與主體生成依序作用的終局結果。它以單一國家人格容納多層次治理，以共同利益與共同風險支撐制度延續，並以共同決策、共同責任與持續授權完成共同體化。這一結果保留本文原有的統一指向，也使其形成條件與失效位置可以被經驗檢驗。

拾、反向情境：生成式終局的失效條件與結構性回擺

生成式終局不是自動運轉的線性過程。反向情境的作用，是依照同一條「主權存量—治權增量—利益嵌入—主體生成」鏈條辨識失效位置，而不是另建一套概念：主權爭議若外溢至全部功能領域，治權增量便難以出現；治權增量若缺乏固定承辦與反覆執行，利益嵌入便無從形成；利益嵌入若缺乏互惠、參與及救濟，則可能轉化為依賴焦慮；共同制度若缺乏共同責任與持續授權，主體生成便會停滯（Goertz & Mahoney, 2012, pp. 1-16）。

四個失效位置具有遞進關係。第一，主權存量失去穩定邊界作用時，政治歧義會全面壓過功能議題。第二，治權增量受阻時，合作停留於零散專案或宣示，不能形成跨域治理能力。第三，利益嵌入呈現明顯不對稱，或關鍵節點被用於單向脅迫時，退出成本會被理解為依賴風險而非共同損失。第四，外部衝擊與安全化若使共同制度失去政治及社會授權，即使部分治理介面仍存在，也不足以推動主體生成。回擺因而表現為治權增量中斷、利益脫嵌及主體生成停滯，而不是另一條獨立理論路徑（Buzan et al., 1998, pp. 1-15）。

權力不對稱的作用尤其取決於制度是否提供約束。規模差距本身不必然阻斷整合；真正產生反向效果的，是較強一方能夠單方面改變市場准入、資訊流動或制度節點，而較弱一方缺乏參與、申訴與替代連接。此時，原本用以提升效率的介面會被重新理解為脆弱性來源，利益嵌入不再推動共同責任，反而強化自主與安全訴求。因而，互惠性不僅是收益分配問題，也是程序參與和權力可預期性的問題。

安全化則會改變各項制度的政治分類。交通、投資、科技、教育與資訊交換在一般時期可被視為功能合作，在戰略競爭加劇時卻可能被重新歸入國家安全議程。一旦安全邏輯擴及全部領域，低政治議題不再具有隔離空間，治權增量便難以繼續；若安全化只集中於特定領域，既有民生介面仍可能保留，形成選擇性脫嵌而非全面斷裂。外部介入正是透過改變安全承諾、風險判斷與節點管制，對這一過程施加影響。

上述反向情境進一步限定生成式終局的成立條件：主權存量須能隔離部分功能議題，治權增量須具備固定承辦與跨週期執行，利益嵌入須保持相對互惠並具有參與和救濟，主體生成則須獲得共同責任與持續授權。權力不對稱、外部介入與安全化若受到制度約束，四維鏈條仍可指向似統似獨的單一共同體國家；若任一環節長期失靈，鏈條便可能停滯或回擺。

拾壹、理論外推與比較：從兩岸案例到分裂政治單元的一般模型

前文以兩岸關係為經驗基礎，提出「主權存量—治權增量—利益嵌入—主體生成」的生成式終局框架。比較的目的，是以同一組概念檢視德國、越南、朝鮮與兩岸：各案例的主權存量如何限定分裂結構，治權增量與利益嵌入是否形成，主體生成是否出現，以及外部介入與安全化如何改變鏈條。德國、越南、朝鮮與兩岸分別呈現制度吸收、強制統一、凍結分治與生成式終局；這些結果用來辨識四維鏈條被推進、替代或阻斷的不同方式（Herz, 1975, pp. 957-970; Bau, 1994, pp. 1-17）。

一、德國模式：體系轉折與制度吸收

德國模式的突出特徵，是分治期間存在一定治權增量與利益嵌入，但主體生成尚未完成，終局便由外部體系轉折加速。東方政策與兩德基礎條約擴大人員往來、事務協商及行政銜接，降低統一成本；一九九〇年的統一時點與形式，則主要由東歐劇變、東德政權危機、蘇聯政策轉向及四強同意共同決定。其結果是東德加入聯邦德國憲制秩序（Türk, 2023, pp. 53 – 77）。德國因而說明，治權增量與利益嵌入可以為統一準備條件，卻不足以單獨解釋終局。

二、越南模式：戰爭終結與強制統一

越南模式顯示，統一可以在四維鏈條未充分推進時由強制機制完成。一九五四年後，南北越在競爭性法統、相互排斥的政權建構與高度外部介入下延續分治，治權增量、利益嵌入與主體生成均極有限；戰爭勝負直接改變政治控制，並於一九七六年完成正式統一。越南案例因此不是生成式終局的另一版本，而是以強制統一替代治權增量、利益嵌入與主體生成的對照案例（Asselin, 2018, pp. 1 – 15, 227 – 253）。

三、朝鮮模式：安全化凍結與對抗性分治

朝鮮半島則呈現四維鏈條受到安全化與外部介入長期阻斷的情形。一九九一年《南北和解、互不侵犯與交流合作協議》以及其後的金剛山旅遊、開城工業園區等安排，曾形成局部治權增量與利益嵌入；但相關制度高度依賴領導人決策、安全情勢與外部制裁，難以跨越政治週期。開城工業園區於二〇一六年中止運作，顯示安全化可以使治權增量中斷並造成利益脫嵌（United Nations Peacemaker, 1991; Gray & Lee, 2021, pp. 167 – 192）。主體生成因而缺乏持續條件，終局維持凍結分治。

表 3

德國、越南、朝鮮與兩岸終局模式比較

案例	主權存量／分裂結構	治權增量	利益嵌入與主體生成	終局及調節機制
德國	冷戰陣營分裂； 雙重國家體制	中度；往來、協議及行政銜接增加	利益嵌入有所累積；主體生成未完成	外部體系轉折促成制度吸收型統一
越南	競爭法統與戰爭性分治	低度	利益嵌入薄弱；主體生成未形成	戰爭勝負促成強制統一，繞過生成鏈條
朝鮮	停戰體制與持續主權競爭	局部、間歇且易中斷	利益嵌入易逆轉；主體生成未形成	安全化與外部介入造成凍結分治
兩岸	主權歧義持續；具憲制與制度遺產	中度至高度，但可回擺	利益嵌入較強但不對稱；主體生成尚未完成	四維鏈條若持續推進，可形成似統似獨的單一共同體國家

資料來源：作者依 Bau (1994)、Herz (1975)、Asselin (2018)、Gray 與 Lee (2021) 及 Türk (2023) 整理。

四、兩岸模式：制度累積與生成式共同體

兩岸的特殊性，在於四維鏈條曾得到不均衡但連續的經驗支持。主權存量雖保留歧義，卻曾容許部分功能議題與高政治爭議隔離；經貿、交通、司法、衛生、投資與社會往來形成較密集的治權增量，並在若干領域發展為利益嵌入；共同決策、共同責任與持續授權等主體生成證據則仍不充分。權力不對稱、外部介入與安全化使鏈條具有中斷與修復並存的特徵。兩岸因而不同於德國的制度吸收、越南的強制統一與朝鮮的凍結分治，其理論空間在於四維鏈條若繼續推進，可能形成似統似獨的單一共同體國家。

表 4

四維生成鏈條的跨案例對照

案例	主權存量	治權增量	利益嵌入	主體生成	權力不對稱／外部介入／安全化	結果
德國	分治至邊界穩定	中度；具事務接口	中度；社會連結累積	衝擊前未完成	終局時轉為容許統一	制度吸收
越南	競爭性且戰爭化	低度	低度且敵對	未經治理合作形成	高度軍事介入	強制統一
朝鮮	停戰邊界穩定；主權競爭強	低度、間歇	局部且易逆轉	未形成	長期高度安全化	凍結分治
兩岸	歧義持續但具制度遺產	中度至高度；可回擺	高度但不對稱	尚未完成	高度調節制度韌性	似統似獨的終局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五、比較命題：分裂政治單元的結果分化

上述比較可由四維鏈條概括。德國顯示，治權增量與利益嵌入可以降低統一成本，但主體生成未完成時，外部體系轉折仍可能替代漸進機制；越南顯示，強制統一可以繞過治權增量、利益嵌入與主體生成；朝鮮顯示，安全化與外部介入可以反覆中斷治權增量並造成利益脫嵌；兩岸則顯示，當主權存量能隔離部分功能議題、治權增量具有跨週期執行、利益嵌入維持相對互惠時，主體生成才可能推進。四個案例的差異因此不是來自新概念，而是來自同一鏈條的不同狀態。

由此，本文的一般模型仍只包含四個核心概念及三項調節條件。主權存量提供邊界，治權增量是直接機制，利益嵌入是中介機制，主體生成是結果；權力不對稱、外部介入與安全化改變鏈條的方向、強度與可逆性。德國、越南與朝鮮分別展示外部轉折、強制機制與安全化如何替代或阻斷四維鏈條；兩岸案例的特色則在於，仍存在透過四維鏈條走向似統似獨之單一共同體國家的制度空間。

拾貳、結語：生成式終局與兩岸共同體的制度未來

本文將兩岸關係的分析重心，從「統一—獨立—維持現狀」的規範性選擇轉向制度演化。生成式終局由四個概念構成：主權存量是邊界條件，治權增量是直接機制，利益嵌入是中介機制，主體生成是待解釋結果。這一層級區分使本文既能說明跨域治理如何增加，也能檢驗治理合作何時形成持續利益、何時轉化為共同責任，以及何時因權力不對稱、外部介入與安全化而中斷。

兩岸三個時期的經驗表明，1987—2007 年主要形成治權增量，2008—2015 年治權增量進一步擴展為利益嵌入，2016—2026 年則在安全化與外部介入下出現回擺。這些材料為主權存量、治權增量及利益嵌入提供了不同程度的支持，也顯示主體生成所要求的共同決策、共同責任與持續授權仍需更強證據。

在終局層次，本文保留「似統似獨的單一共同體國家」作為特色結果。「似統」由主權存量所維持的單一國家人格，以及主體生成所形成的共同責任加以承接；「似獨」由治權增量所保留的多層次治理與制度差異加以承接；利益嵌入則使主權一體與治理多元具有持續的組織、規則及風險基礎。這一結果具有概念彈性，但其因果來源始終限定於四維鏈條。

本文的外推意義亦由同一框架提供。德國、越南與朝鮮顯示，外部體系轉折、強制統一與安全化凍結可以替代或阻斷生成鏈條；兩岸則顯示，主權爭議未解並不排除治權增量與利益嵌入，關鍵在於這些機制能否推動主體生成。由此，生成

式終局不是新增概念的集合，而是一條角色清楚、可以被經驗支持或反駁的制度演化模型。

參考文獻

- 王韻（2024）。走出「沒有關係」的兩岸關係研究：探索一個新的兩岸比較研究範式？*東亞研究*，55（2），29－47。[Wang, Y. (2024). Beyond cross-strait relations without relations: A new research paradigm for cross-strait studies? *East Asian Studies*, 55(2), 29－47.]
[https://doi.org/10.30402/EAS.202412_55\(2\).0003](https://doi.org/10.30402/EAS.202412_55(2).0003)
- 包宗和、吳玉山（編）（2012）。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第2版，頁31－60）。五南。[Bau, T.-H., & Wu, Y.-S. (Eds.). (2012). *Revisiting theories on cross-strait relations* (2nd ed.). Wu-Nan.]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5）。和平兩岸新局，開創互利雙贏：打造黃金十年。[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2015). A new era of peace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Creating mutual benefit and a golden decade.]
<https://ws.mac.gov.tw/001/Upload/OldFile/public/MMO/RPIR/book593.pdf>
- 吳玉山（2012）。權力不對稱與兩岸關係研究。載於包宗和、吳玉山（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頁31－59）。五南。[Wu, Y.-S. (2012). Power asymmetry and cross-strait relations. In T.-H. Bau & Y.-S. Wu (Eds.), *Revisiting theories on cross-strait relations* (pp. 31－60). Wu-Nan.]
- 高朗（1999）。從整合理論探索兩岸整合的條件與困境。載於包宗和、吳玉山（編），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頁42－75）。五南。[Kao, L. (1999). Exploring the conditions and difficulties of cross-strait integration from integration theory. In T.-H. Bau & Y.-S. Wu (Eds.), *Debates on theories on cross-strait relations* (pp. 42－75). Wu-Nan.]
- 海峽交流基金會（2024）。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業務暨114年度預算報告。[Straits Exchange Foundation. (2024). Report on the foundation's operations and FY2025 budget.]
<https://www.sef.org.tw/files/15910/9D5CCC4A-06AB-4582-9CCC-EE18DE75D3CE.pdf>
- 張五岳（2012）。分裂國家模式之探討。載於包宗和、吳玉山（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頁61－86）。五南。[Chang, W.-Y. (2012). An examination of the divided-nation model. In T.-H. Bau & Y.-S. Wu (Eds.), *Revisiting theories on cross-strait relations* (pp. 61－86). Wu-Nan.]

- 張亞中（2003）。全球化與兩岸統合。聯經。[Chang, Y.-C. (2003). *Globalization and cross-Strait integration*. Linking Publishing.]
- 張亞中（2012）。兩岸關係的規範性研究：定位與走向。載於包宗和、吳玉山（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頁 87 – 114）。五南。[Chang, Y.-C. (2012). Normative research on cross-Strait relations: Positioning and direction. In T.-H. Bau & Y.-S. Wu (Eds.), *Revisiting theories on cross-Strait relations* (pp. 87 – 114). Wu-Nan.]
- 張啟雄（2012）。兩岸關係立論之建構：「名分秩序論」的研究途徑。載於包宗和、吳玉山（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頁 115 – 139）。五南。[Chang, C.-H. (2012). Constructing a theory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The status-order approach. In T.-H. Bau & Y.-S. Wu (Eds.), *Revisiting theories on cross-Strait relations* (pp. 115 – 139). Wu-Nan.]
- 魏鏞（2002）。邁向民族內共同體：臺海兩岸互動模式之建構、發展與檢驗。中國大陸研究，45（5），1 – 55。[Wei, Y. (2002). Toward ‘Intra-National Union’ : Theoretical models on Gross-Taiwan Strait interactions. *Mainland China Studies*, 45(5), 1 – 55.] [https://doi.org/10.30389/MCS.200209_45\(5\).0001](https://doi.org/10.30389/MCS.200209_45(5).0001)
- Adler, E., & Barnett, M. (Eds.). (1998). *Security communit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CBO9780511598661>
- Asselin, P. (2018). *Vietnam's American war: A his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9781316222591>
- Axelrod, R., & Keohane, R. O. (1985). Achieving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Strategies and institutions. *World Politics*, 38(1), 226–254. <https://doi.org/10.2307/2010357>
- Bau, T.-H. (1994). A comparison of divided nations: Germany, Korea, and China.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2, 1–17.
- Bennett, A., & Checkel, J. T. (Eds.). (2015). *Process tracing: From metaphor to analytic too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CBO9781139858472>
- Börzel, T. A. (1998). Organizing Babylon—On the different conceptions of policy networks. *Public Administration*, 76(2), 253–273. <https://doi.org/10.1111/1467-9299.00100>
- Buzan, B., Wæver, O., & de Wilde, J. (1998). *Security: A new framework for analysis*. Lynne Rienner.

- Christensen, T. J. (2015). *The China challenge: Shaping the choices of a rising power*. W. W. Norton.
- Fabry, M. (2010). *Recognizing states: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new states since 1776*.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acprof:oso/9780199564446.001.0001>
- Farrell, H., & Newman, A. L. (2019). Weaponized interdependence: How global economic networks shape state coerci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44(1), 42–79.
https://doi.org/10.1162/isec_a_00351
- Genschel, P., & Jachtenfuchs, M. (2018). From market integration to core state powers: The Eurozone crisis, the refugee crisis and integration theory. *JCM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56(1), 178–196.
<https://doi.org/10.1111/jcms.12654>
- Ghai, Y. (1999). *Hong Kong's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The resumption of Chinese sovereignty and the Basic Law* (2nd ed.).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Goertz, G., & Mahoney, J. (2012). *A tale of two culture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research in the social science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oldstein, A. (2001). The diplomatic face of China's grand strategy: A rising power's emerging choice. *The China Quarterly*, 168, 835–864.
<https://doi.org/10.1017/S000944390100050X>
- Granovetter, M.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3), 481–510.
<https://doi.org/10.1086/228311>
- Gray, K., & Lee, J.-W. (2021). *North Korea and the geopolitics of developm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9781108919579>
- Haas, E. B. (1961).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The European and the universal proces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5(3), 366–392.
<https://doi.org/10.1017/S0020818300002198>
- Herz, J. H. (1975). Korea and Germany as divided nations: The systemic impact. *Asian Survey*, 15(11), 957–970. <https://doi.org/10.2307/2643550>
- Hooghe, L., & Marks, G. (2003). Unraveling the central state, but how? Types of multi-level governa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7(2), 233–243.
<https://doi.org/10.1017/S0003055403000649>

- Hsieh, J. F.-S., & Niou, E. M. S. (2005). Measuring Taiwanese public opinion on Taiwanese independence. *The China Quarterly*, 181, 158–168.
<https://doi.org/10.1017/S0305741005000096>
- Ikenberry, G. J. (2008). The rise of China and the future of the West: Can the liberal system survive? *Foreign Affairs*, 87(1), 23–37.
- Kastner, S. L. (2013). A relationship transformed? Rethinking the prospects for conflict and peace in the Taiwan Strait.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2(83), 731–760. <https://doi.org/10.1080/10670564.2013.782128>
- Krasner, S. D. (2001). Rethinking the sovereign state model.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7(5), 17–42. <https://doi.org/10.1017/S0260210501008014>
- Mahoney, J., & Thelen, K. (2010). A theory of gradual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J. Mahoney & K. Thelen (Eds.), *Explaining institutional change: Ambiguity, agency, and power* (pp. 1–3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CBO9780511806414.003>
- Ostrom, E. (2010). Polycentric systems for coping with collective action and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20(4), 550–557.
<https://doi.org/10.1016/j.gloenvcha.2010.07.004>
- Peters, B. G. (1998). Managing horizontal government: The politics of co-ordin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76(2), 295–311. <https://doi.org/10.1111/1467-9299.00102>
- Pierre, J., & Peters, B. G. (2000). *Governance, politics and the state*. Macmillan.
- Slaughter, A.-M. (2004). Disaggregated sovereignty: Towards the public accountability of global government networks.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39(2), 159–190. <https://doi.org/10.1111/j.1477-7053.2004.00119.x>
- Stone Sweet, A., & Sandholtz, W. (1997).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supranational governance.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4(3), 297–317.
<https://doi.org/10.1080/13501769780000011>
- Sørensen, E., & Torfing, J. (Eds.). (2007). *Theories of democratic network governance*. Palgrave Macmillan. <https://doi.org/10.1057/9780230625006>
- Türk, H. (2023).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the temporary division of Germany. In M. Segers & S. Van Hecke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the European Union* (Vol. 1, pp. 53–7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9781108780865.003>

- United Nations Peacemaker. (1991, December 13). *Agreement on reconciliation, non-aggression, and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South and North Korea*.
<https://peacemaker.un.org/en/node/8999>
- Wendt, A. (1992).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6(2), 391–425.
<https://doi.org/10.1017/S0020818300027764>
- Wu, Y.-S. (2005). Taiwan's domestic politics and cross-Strait relations. *The China Journal*, 53, 35–60. <https://doi.org/10.2307/20065991>

Unfinished Integration: The Endgame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through the Lens of the Divided-Nation Model

Linjie Li*, Youy Chou**

Abstract:

This article moves beyond the long-dominant “unification–independence–status quo” framework by explaining cross-Strait relations as a process of institutional evolution. It treats political subjects as possible products of sustained interaction rather than fixed analytical premises and develops a generative endgame model with four causally ordered concepts. Sovereignty stock is the boundary condition formed by inherited constitutional claims, recognition structures, and durable political commitments. Governance increment is the direct mechanism through which agreements, administrative interfaces, shared rules, and functional organizations add cross-boundary governing capacity. Interest embedding is the mediating mechanism through which repeated governance generates stable participants, rule expectations, exit costs, and shared risks. Subject formation is the outcome, observable when joint decision-making, shared responsibility, and durable authorization emerge. Reciprocity, procedural legitimacy, and cross-cycle implementation facilitate the chain, while power asymmetry, external intervention, and securitization condition or interrupt it. Process tracing across three periods of cross-Strait interaction, together with comparisons to Germany, Vietnam, and Korea, shows that the chain may advance, stall, or reverse. The resulting form is a generative endgame characterized as a single political community combining unified sovereign personality with differentiated, multilayered governance.

Keywords: Cross-Strait relations; Divided-polity theory; Generative endgame;
Sovereignty stock; Governance increment

* Joint PhD Candidate, Sichuan University-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E-mail:
Leelinjie98@outlook.com

** Master’s Graduate, Department of Diplomac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amkang

The paper was published under two double-blind reviews. Received: July 9, 2026. Accepted: August 17, 2026.